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二、《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包括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黄显荣

曲久辉

苏启云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